

三、專案助理報到、敘薪

(一) 專案助理報到應送文件〈單一窗口收件〉

承辦人：張晏菁 分機：1605

表件名稱	份數	繳送時間	承辦人員	分機	備註
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到表	1 份	報到後一週內	人事室 張晏菁	1605	
教職員識別證申請書	1 份	報到後一週內	人事室 張晏菁	1605	附 2 吋照片 1 張
兼職課暨持有專業證照調查表(含告知書)	1 份	報到後一週內	人事室 陳美玲	1605	
郵局帳戶資料表	1 份	報到後一週內	總務處 出納組	1362	行政大樓七樓
員工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請表	1 份	報到後一週內	總務處 出納組	1362	行政大樓七樓
電腦帳號申請表	1 份	報到後一週內	計網中心	3200	共同科館一樓

(二) 專案助理之報酬標準：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表

單位：新台幣元

第12級	34, 000	35, 500	40, 000	45, 000	
第11級	33, 100	34, 600	39, 100	44, 100	
第10級	32, 200	33, 700	38, 200	43, 200	
第9級	31, 300	32, 800	37, 300	42, 300	
第8級	30, 300	31, 900	36, 400	41, 400	
第7級	29, 400	31, 000	35, 500	40, 400	
第6級	28, 500	30, 000	34, 600	39, 500	
第5級	27, 600	29, 100	33, 700	38, 600	
第4級	26, 600	28, 200	32, 900	37, 700	
第3級	25, 700	27, 300	32, 100	36, 700	
第2級	24, 800	26, 300	31, 300	35, 800	
第1級	23, 900	25, 800	30, 600	35, 000	
薪 級	薪 額	A等	B等	C等	D等
	學歷	國內外五專(二專)以上學校畢業	國內外三專以上學校畢業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

備註：如有曾任政府機關、學校及公民營機構工作性質相同、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且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對執行業務確有助益之工作經驗，得檢附證件申請提敘，經甄選小組審查通過者並簽准者，得按每滿1年提敘1級，至最高薪級止。惟不同機關年資之畸零數，不得合併採計，同一機關年資中斷者，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專案計畫工作人員

專業加給表

類 別	金 額	備 註
心理諮商輔導人員	最高不得超過新 臺幣5,000元	支領專業加給之工作人員，其「專業能力」項目，第一次考列「待加強」或「不良」者，自次月起減支專業加給二分之一；連續二次考列「待加強」或「不良」者，專業加給全部減支。 前項減支專業加給人員，於下一次平時考核時未再考列「待加強」、「不良」者，自次月起依次回復專業加給之支給
資訊人員		
研發人員		
其他經用人單位認定與工作內容相關之專業能力人員(備註：用人單位應於計畫書提列專業加給金額，經專案計畫審查小組審查通過，簽准校長核准後支給)		

專案助理進用流程圖

